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部门决算(模板)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教育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批复》（江编发[2016]47号）文件，本单位为江汉区教育费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事业编制11名，其中：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一是承担辖区各学段贫困生的统计复核工作；二是承担资助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三是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等资助工作；四是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部门决算单位为本部门一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161.4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8.46
总计	30	1,579.95	总计	60	1,57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04.12**	**1,504.12**					
205			教育支出	1,504.12	1,504.12					
20502			普通教育	620.28	620.28					
2050201			学前教育	4.00	4.00					
2050204			高中教育	86.00	86.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30.28	530.28					
20503			职业教育	302.80	302.8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2.80	42.80					
2050303			技校教育	260.00	26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1.30	181.3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1.30	181.3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99.74	399.7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99.74	39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61.49**	**277.20**	**884.29**			
205			教育支出	1,161.49	277.20	884.29			
20502			普通教育	530.13	277.20	252.93			
2050201			学前教育	4.35		4.35			
2050204			高中教育	64.40		64.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61.38	277.20	184.18			
20503			职业教育	165.46		165.4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0		1.80			
2050303			技校教育	161.20		161.2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6		2.4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0		102.7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0		102.7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3.20		363.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3.20		36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61.49	1,161.4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1.49	1,161.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8.46	418.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79.95	总计	64	1,579.95	1,57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61.49**	**277.20**	**884.29**
205			教育支出	1,161.49	277.20	884.29
20502			普通教育	530.13	277.20	252.93
2050201			学前教育	4.35		4.35
2050204			高中教育	64.40		64.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61.38	277.20	184.18
20503			职业教育	165.46		165.4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0		1.80
2050303			技校教育	161.20		161.2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6		2.4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0		102.7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0		102.7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63.20		363.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63.20		36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82	30201	办公费	6.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96	30202	印刷费	0.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6.55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6	30206	电费	0.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	30207	邮电费	0.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36.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8			
30309	奖励金	1.09	30229	福利费	1.7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人员经费合计		254.14	公用经费合计					2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0.8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579.9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 2,216.37 万元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6.53 万元，下降 28.7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本级财政投入项目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50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4.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我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算收入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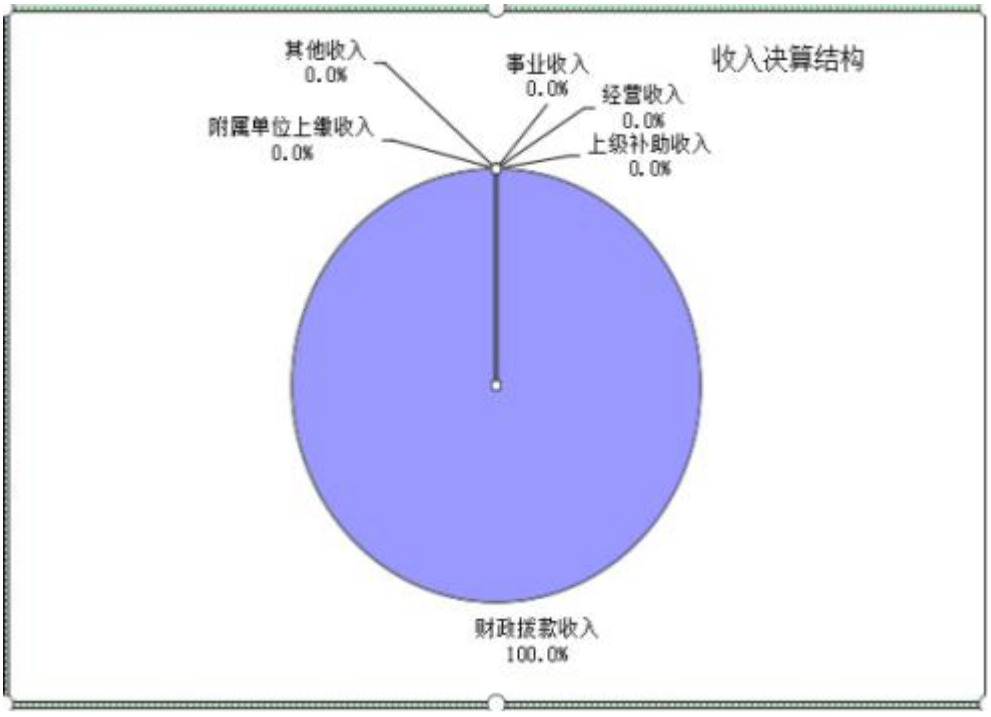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6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87%；项目支出 884.2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13%。基本支出核算本部门基本人员支出（工资福利性支出和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核算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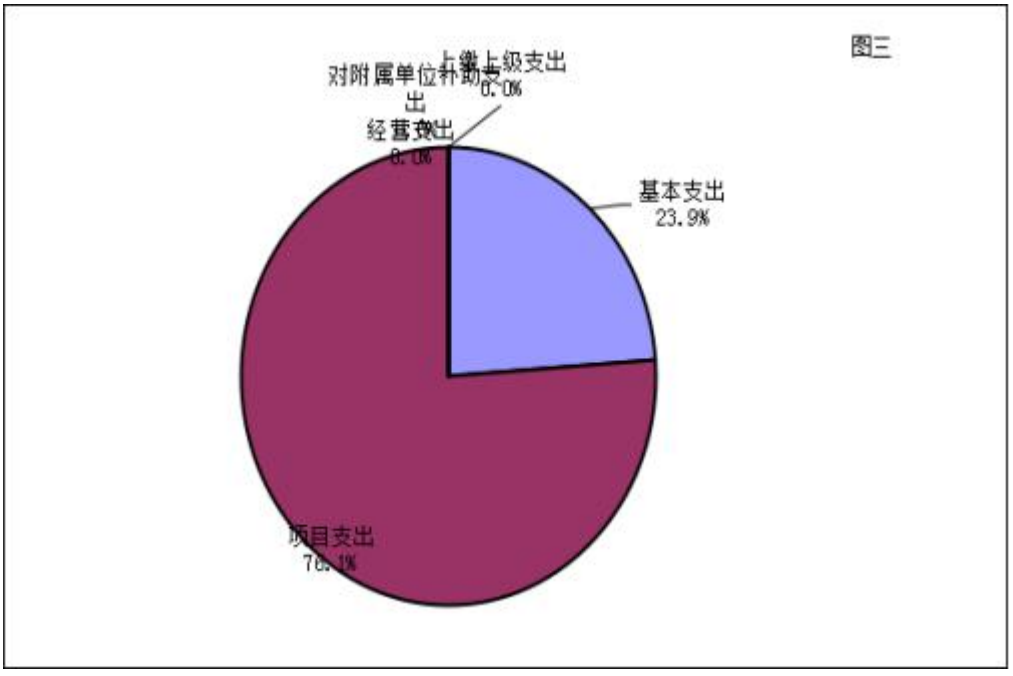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79.9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少 636.42 万

元，下降 28.7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本级财政投入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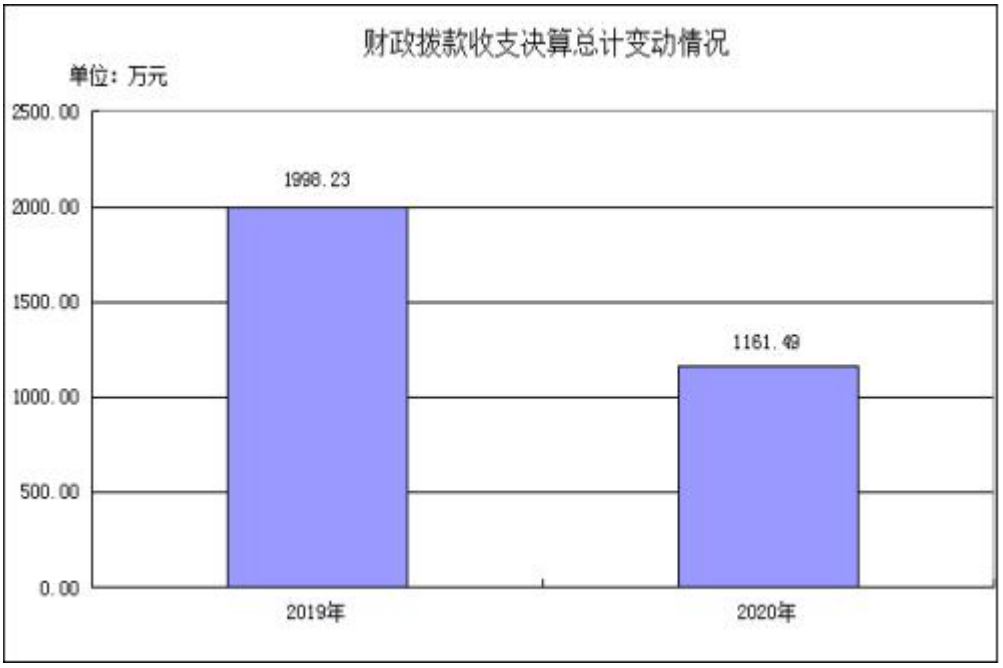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1.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6.74 万元，下降 41.87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原因财政压减本级财政投入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61.49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类)支出 1,161.49 万元，占 100.00 %。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530.13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45.64%，用于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支出 165.46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14.25%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技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7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8.84%主要用于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 363.2 万元。占教育支出的 31.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77.20 万元，项目支出 884.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体现于四个方面：一是不可预见项目 91.681 万元，是政策性增资，用于人员经费；二是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296.52 万元，保障师生饮用水安全，做好校园方责任险、教职工幸福园丁组合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积极指导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

生平安保险，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有效化解校园安全责任风险，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三是宣传综合管理141.77万元，主要成效有效解决大集体改制遗留问题；四是教育资助354.32万元，用于贫困生资助，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6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6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普通教育支出530.13万元，占教育支出的45.64%，用于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职业教育支出165.46万元，占教育支出的14.25%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技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102.7万元，占教育支出的8.84%主要用于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363.2万元。占教育支出的31.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7.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4.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本级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 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7%；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7%，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0.6万元；维修费0.2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0.94万元，下降54.0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94万元，下降54.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上班时间推迟4个月。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884.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1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本年内基本完成两项绩效项目。一是校园安全项目，年初目标内容为：校园饮水机质量维护、校方责任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险、幸福园丁组合险和食品安全险、校服装抽样检测费、安保费。我中心根据市、区教育局相关工作要求，将校园保险工作作为学校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全年投入400余万元，做好校园方责任险、教职工幸福园丁组合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积极指导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有效化解校园安全责任风险。二是教育资助项目。根据市教育局文件精神，全年投入70余万元，为全区中小学学生免费提供抄本，认真组织抄本发行，确保每学期开学前将学生抄本发放到位。严守政策红线，确保各类学生资助精准到位。中心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认真完成教育扶贫工作。认真做好2020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中心严把资助审查关，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必须要求各项资料台账齐备，资助资金的发放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批，确保学生资助制度化、规范化、阳光化操作。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82.9 分。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分：90　　填报日期：2021.7.9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发助中心				
基本支出单额（万元）	277.20		项目支出单额	884.2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单额	（调整）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415.87	1,161.49	72.00%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2%	5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84	5
	数量指标	重点支出资保率	≥90%	85%	5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72%	5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7%	5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90%	4.5
	成本控制	预算调整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1%	5
	完成时效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90%	4
效单指标（40分）	经济效益	结转结余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	6.5
	社会效益	全市中小学重特大安全责任或群体性安全责任事故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开展教师培训	100%	100%	1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员工（含外聘人员）对学校和单位的满意程度	90%	90%	1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检查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结转结余率为28%，大于年初目标值≤1%，偏差较大，其一原因为教育发助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普通高中预算人员经费造成大于实际发助人数，形成资金结余；其二为当年秋季中职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指标上端数晚，年底不能及时支付，以致结余结转延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时时关注资金进度，与上级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落实资金下达，当年指标当年完成。				

1.项目执行情况口径：项目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单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采取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单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绩效性和上级性等因素考虑，偏差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校园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3.06万元，执行数为294.96万元，完成预算的88.5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二是提升江汉教育品质。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专项经费		财务负责人	熊腊生	联系电话		85865949
项目科室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熊腊生	联系电话		85865949
项目资金	区级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3.06	333.06	294.96	10	88.56%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	333.06	333.06	294.96	—	88.56%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的资金总额为333.06万元，构建校园风险防范体系	按期完成滤芯更换及水质检测、无饮水安全事故发生；校园各类保险投保率、覆盖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饮水机换滤芯更换完成率	100%	100%	3	3	
			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	100%	3	3	
			各险种购买人员覆盖率	100%	100%	3	3	
			学生餐抽样质检抽检批次	15	15	2	2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人数	7	7	2	2	
		质量指标	饮水机换滤芯更换完成率	100%	100%	3	3	
			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	100%	3	3	
			各险种购买人员覆盖率	100%	100%	3	3	
			学生餐抽样质检抽检批次	15	15	1	1	
			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7	7	2	2	
		时效指标	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88	10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	改善全区学生饮水和食品环境，安全教育宣传	达标	达标	30	2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后勤管理整体满意程度	95%以上	95%	25	23	
总分						100	85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2. 教育资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上级转移支付）713.93万元，执行数为354.32万元。完成预算的49.63%。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认真完成教育扶贫工作.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结转结余率大于年初目标值≤1%，偏差较大，其一原因为教育资助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普通高中预算人数拨款远远大于实际受助人数，形成资金结余；其二为当年秋季中职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指标上线教晚，年底不能及时支付，以致结余结转延时支付。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教育资助专项经费		财务负责人	张静宜	联系电话	88888848	
项目科室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静宜	联系电话	88888848	
项目资金	区级、上级专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1.54	715.90	554.50	20	69.6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54	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78.83	78.83	15.22	—	17.4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发放国家助学金人数	1182	1182	2	2	
			发放减免学杂费人数	2962	2962	2	2	
			发放减免书抄费人数	16	16	2	2	
			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人数	174	174	2	2	
			发放中小学生免抄本人数	95246	95246	2	2	
			学前幼儿政府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助比例	100%	100%	2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助比例	100%	100%	2	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助比例	100%	100%	2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助比例	100%	100%	2	2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助比例	100%	100%	2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人次数	40	4	2	2	
			中等职业教育市政府配套奖学金人次数	5	5	2	2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管理部、资金发放准确率、学生资助覆盖率、学生资助政策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2020年内	2020年内	2020年内	2	2	
			资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	2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97%-100%	80%	2	1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资金内	是	是	2	2	
	效益指标（25）	社会效益	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	落实	落实	10	10	
			学生因贫困失学率	0%	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等教育公平程度用	得到保有	得到保有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7%	5	4.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6%	5	4.2	
			学校满意度	≥90%	96%	5	4.2	
总分						100	88.7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绩效性和公平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均设定为“共建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建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时时关注资金进度，与上级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落实资金下达，当年指标当年完成。

3. 宣传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64.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4.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1.77 万元，完成率 86.40%。全年以服务教育教学为宗旨，构建学校风险防范转移体系，实现教育风险的安全转移；规范学校经营性资产的运作管理，门面租金评估按规定程序执行，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稳妥、有序处理改制企业职工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经营创收型向管理服务型的职能转变。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宣传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财务负责人	熊腊生	联系电话	85965943
项目科室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熊腊生	联系电话	85965943

项目资金	区级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08	164.08	141.77	10	86.40%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08	164.08	141.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公房租金	100%	100%	10	10	
			义务段改制遗留问题处置	100%	100%	10	10	
			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服务费	100%	80%	10	8	综合同分年度履行的资金偏差
		质量指标	公房租金	100%	100%	10	10	
			义务段改制遗留问题处置	100%	100%	10	10	
			法律咨询律师代理服务费	100%	80%	10	6	
		时效指标	缴费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86.40%	10	6	综合同分年度履行的资金偏差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常开展工作	100%		10	8	综合同分年度履行的资金偏差
总分						100	98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时时关注资金进度，与上级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落实资金下达，当年指标当年完成。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

（二）严守政策红线，确保各类学生资助精准到位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校园安全	构建多元化校园风险防范体系	各类校园保险覆盖率、投保率100%
2	教育资助	辖区内各类学生资助	应助尽助，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一）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

（1）坚持落实政府为民实事教育事项，全年完成1523台次饮水机滤芯更换、水质检测等工作，确保学期开学前水质量检测合格率达100%。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针对不同学段的复学安排，监督指导各学校做好师生饮水设备的消毒维护保养和水质复测工作，确保师生的健康安全。

（2）中心根据市、区教育局相关工作要求，将校园保险工作作为学校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努力构建多元化学校风险防范体系，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全年投入140余万元，做好校园方责任险、教职工幸福园丁组合险、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等，积极指导学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有效化解校园安全责任风险。

（二）严守政策红线，确保各类学生资助精准到位

中心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认真完成教育扶贫工作。全年审核发放各类奖助学金938.325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直达资金），受助学生8798人次，认真做好2020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4	高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303	技校教育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本单位咨询电话：85865848